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第 4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六）上午 11:00 至 14:30。

地點：中國救國團 劍潭活動中心 蓮花廳。

主席：張雪梅理事長。

出席者：理事 35 人 出席人數 15 人 請假 20 人

監事 11 人 出席人數 6 人 請假 5 人

列席者：榮譽理事長、理事長夫人、秘書處工作人員 6 人。

紀錄：張鳳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理監事當選證書及秘書處人員聘書。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略)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 P3-5。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詳如 P6)，提請 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案 (詳如 P7)，提請 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3 年度經費預算案(詳如 P8)，提請 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組織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十七、十八條，以利組織有效運作。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詳如 P9-11)。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訂第十六、二十一、二十二條之文字以符合一般情況，及依章程第二十二條送會員大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鄭武德常務理事

案由：謹提本會組織章程修訂案，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下列各款

第二項新增「個人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元」。(詳見條文對照表)。

說明：為廣納個人會員，故擬增「個人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元」。不包含「團體會員」部分。

**決議：照案通過，依章程第二十二條送會員大會審議。**

柒、主席結論

關於常務理監事建議本年度，能於下學期增加辦理中學學務研討會，須視是否能及時爭取經費舉辦，因此未列入年度計畫，但將會盡量努力爭取有關單位支持，並於中南部舉行。

另有關寄刊的團體會員，應如何增加誘因，使願意成為本會團體會員，將盡速和華藝數位公司與總編輯討論成本後，決定贈送的本數與相關福利。以上請能同意視情況再予調整。

捌、散會 14:30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第 40 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4 時 30 分

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公領系四樓研究所討論室(三)。

主席: 張雪梅理事長

出席: 張雪梅、林錦川、劉維群、鄭武德、楊健貴、林賜德、柯志堂、梁朝雲、何進財、黃丕陵、溫振源

請假: 童中儀、陳昭雄、楊昌裕、林至善

列席: 黃世雄

紀錄: 廖芝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 學生事務季刊改版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40 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案由二: 決定學生事務季刊第 52 卷 2、3 期合訂本，出版印刷及未來出版方式、編輯群相關事宜之決議，移交常務理事討論。

二、相關資訊說明:

- (一)102 年度已於 4 月出刊並寄送全國大專院校，及個人與團體訂戶。本年度第 2.3.4 卷因文章不足只能出刊合訂本，已經委託博士班學生朝陽科大課外組組員請學生幫忙排版，預計於元月用新年度經費以節約方式印出。過去彩色印刷及美工編輯，因此每一期成本約 8-9 萬元。每本售 80 元。全年收費 320 元。
- (二)原來長期每期印刷 1000 本，剩餘刊物數量龐大，存放空間不足目前只保留少數師大張雪梅辦公室，其餘可能會保存少數於醒吾中學倉庫。
- (三)稿源不足，導致品質參差不齊，建議一年改為出刊 2 期。新版之刊物內容過去以專題為主，未來希望增加 1. 新知/短訊 (可以包含學務新知與計畫方案成果、政策宣導等)、2. 文獻/專書評論(發表中英文期刊與專書的介紹與評論)、另希望能廣邀各組投稿，以增加專題面向。
- (四)主動投稿者不再致送稿酬。原來每字 0.5 元，超過 15000 字，以 15000 字計。
- (五)編輯群目前有總編輯: 張雪梅; 編輯委員: 沈六等 19 人。編輯顧問: 學特司司長、四區學生事務協調聯絡中心召集人、常務監事等 9 人。企劃編輯: 舒琮慧、解從琳。美術編輯: 高麗珊。封面設計: 高智能。擬從新聘任。
- (六)出版地址: 原為醒吾科大學學務處，建議配合學務本會新址改為東吳大學。

三、於 12/9 日與學特司劉司長建請補助大學學務處刊物並贊助經費以充實本刊內容，詳情將繼續與柯主任再仔細規劃經費編列與細節，刊物名稱建議改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季刊」。

**決議：授權理事長組織編輯委員會。**

### 提案二

案由：學會網頁改版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學會網頁設計請楊常務理事健貴，指導學生義務協助設計。

二、相關網頁設計內容：1. 首頁、2. 關於學會（學會簡介、學會組織、理事名單、監事名單）、3. 會員專區（會議記錄、會務人員、本會章程、學刊電子檔）、4. 入會事宜（入會方式、入會申請表、會員資料表、劃撥單格式）、5. 訊息公布（活動、求才）、6. 學生事務季刊（投稿、投稿須知、訂閱辦法、歷期目錄）、7. 資料庫（學務研究、演講 PPT 下載）、8. 相關連結（中外學務相關機構、學會網址）、9. 聯絡方式、10. 粉絲專頁（fb）、11. 活動報名（接收並回覆）。

**決議：現階段先完成網頁建置，資料庫的運用細節另行籌備討論。**

### 提案三

案由：討論擴大邀請會員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發函學務長請協助使學校成為團體會員並鼓勵同仁參與學會成為個人會員。

二、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團體會員、榮譽會員三種，各類會員資格及收費如下：一般會員：現任或曾任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訓導）工作之人員；或熱心學生事務工作並認同本會宗旨者。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各級學校。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4000 元。榮譽會員：對學生事務研究與發展著貢獻者，由本會主動聘請。建議增加個人永久會員：凡個人會員一次繳交會費壹萬元者，得成為個人永久會員。團體永久會員：凡團體會員一次繳交會費伍萬元者，得成為團體永久會員。

三、擬修訂章程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以增加參與誘因。

會員權利與義務：

會員資格	入會費 (初次入會時繳納)	常年會費 (每年繳納)	權利
個人會員	500 元	500 元	可獲得一年份本會刊物、參與本會收費活動可享 7 折優惠
團體會員	1,000 元	4,000 元	可獲得一年份本會刊物 5 份、學校學務同仁參與本會收費活動均可享 7 折優惠
個人永久會員	500 元	一次繳清 10,000 元，不用 再繳	永久可獲得本會刊物、永久可享 7 折優惠

團體永久會員	1,000 元	一次繳清 50,000 元, 不用再繳	永久可獲得本會刊物 5 份、永久學校學務同仁參與本會收費活動均可享 7 折優惠
--------	---------	---------------------	---

- 決議：**
1. 高中職校園團體會員常年會費調降為 2000 元。但刊物份數可以由總編輯再研議。
  2. 刪除團體永久會員常年會費。
  3. 對學特司建議學輔配合款可以支付專業團體會費(限學生事務與輔導類)。

#### 提案四

案由：103 年舉辦學務研討會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12/9 日請學特司補助本會舉辦學務研討會，劉司長請楊主任與本會規畫合作辦理或委託辦理，主題由本會建議。

二、本會 103 年度會員大會擬與學務研討會同天舉辦，為確保論文發表的品質與數量品質，建議及早公布主題與日期。

三、建議 103 年下半年，可以於中南部舉行一場學務工作坊，建議與中南部訓協中心合作。

**決議：**請理事長與四區訓協中心開會再確認時間，其中至少一場主題需與高中有關。

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為符合本會現有 2 位副理事長，應修改組織章程。

說明：第 39、40 屆理事長交接時已委託 2 位副理事長協助會務發展，需修改組織章程以符合現況。

**決議：**同時檢視章程中不合時宜的部分，並將副理事長列為 2-3 位。

肆、散會 16:35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份收支決算表

項目 區分	項 目		期 間												全年合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 入		上期結存	14,575	25,495	100,112	112,646	138,450	108,506	-13,108	8,712	12,888	16,352	12,890	8,060	14,575
	1	會費及刊費	8,000	79,520	126,130	31,490	13,420	4,500	8,320		4,640		1,280	640	277,940
	2	利息						39						6	45
	3	教育部活動補助													
	4	個人捐贈	30,000						27,000						57,000
	5	其他								4,176					4,176
		本期收入	38,000	79,520	126,130	31,490	13,420	4,539	35,320	4,176	4,640	0	1,280	646	339,161
		小結	52,575	105,015	226,242	144,136	151,870	113,045	22,212	12,888	17,528	16,352	14,170	8,706	353,736
支 出	1	人事一、	1. 員工薪給												0
	2		2. 工作津貼					4,000							4,000
	3		3. 其他								636				636
	3	季刊二、	1. 稿費及編校費			16,230	4,900		8,390	13,350		0		6,090	48,960
	4		2. 印刷費及郵寄費		4,115	96,721		2,790	89,161						192,787
	5		3. 雜支												0
	6	會議費三、	1. 出席費(論文發表補助費及主持費)					3,000							3,000
	7		2. 餐費	27,060				7,400	28,380						62,840
	8		3. 雜支									3,462		273	3,735
	9	業務費四、	1. 雜項事務費			85	656	139				505			1,385
	10		2.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0
	11		3. 匯費手續費及郵資費		438	160	30		202	90					920
	12		4. 論文獎助金					26,000							26,000
	13	五、其它	1. 郵政劃撥手續費	20	350	400	100	35	20	60		35		20	30
14	2. 活動支出及補助														0
		支出小結	27,080	4,903	113,596	5,686	43,364	126,153	13,500	0	1,176	3,462	6,110	303	345,333
		本期結存	25,495	100,112	112,646	138,450	108,506	-13,108	8,712	12,888	16,352	12,890	8,060	8,403	8,403

表二: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一、 會務	(一) 會議	1.會員大會 2.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3.出席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4.其他臨時會議	1.每年舉辦一次 2.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3.依主辦單位通知 4.視需要而定	本會秘書處
	(二) 會籍管理	1.徵募會員並重整會員資料 2.編印會員通訊錄	預定於上半年度完成	本會秘書處
	(三) 財務	1.財物及帳冊之處理與保管 2.稅務資料申報	每年一月份	本會秘書處
	(四) 其他	1.擴大招募會員並定期催繳會費 2.尋求相關單位經費補助或基金捐款 3.會員服務。 4.推薦優秀會員接受全國教育學術團體年會表揚木鐸獎及服務獎	1.於三月起擴大招募會員並催繳會費 2.於9月理監事會中推選木鐸獎及服務獎人選，於十一月受獎	本會秘書處
二、 業務	(一) 辦理學生事務相關活動	1.邀請專家學者舉辦研討會、專題講座、高階論壇及論文發表等 2.舉辦學生事務工作人員聯誼及工作經驗交換與分享。 3.辦理學生事務專題論文獎助活動。 4.與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聯合舉辦各項相關活動。	1.於5/17日舉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願景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2.於5/17日辦理優秀論文發表頒獎 3.4/25、26日與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協辦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指導)組同仁工作研習	本會秘書處
	(二) 刊物編纂	1.每三個月出刊一期 2.接受教育部學特司補助，寄送各大專校院與所有高中職每校一本。	103年將於6月、9月、12月出版	月刊總編
	(三) 其他	公共關係網頁更新等其他活動	於3月更新網站為WWW.casa.url.tw	本會秘書處

表三: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103 年度經費預算

收入	金 額	說 明
會費及刊費	790,000	
小計	<b>790,000</b>	
支出		
刊物製作費	480,000	3 期*160,000 元 (每期 1,000 份計)
稿費	90,000	3 期*30,000 元
會議費	90,000	理監事聯席會、會員大會等
論壇或學術研討會	100,000	
業務費	30,000	郵資、雜支等
小計	<b>790,000</b>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十二日第三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強化學生事務研究，促進學生事務經驗分享，增進學生學習與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立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並促進各級學校學生事務工作之發展。
  - 二、協助學生事務人員增進專業知能。
  - 三、分享工作經驗，聯絡會員感情。

## 第三章 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三種。各類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一般會員：現任或曾任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訓導）工作之人員；或熱心學生事務工作並認同本會宗旨者。
  - 二、團體會員：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各級學校。
  - 三、榮譽會員：對學生事務研究與發展著有貢獻者。
- 第六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有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勸告，或取消會員資格。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利益。
  - 四、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 第四章 組織

-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務。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任期屆滿後，聘為名譽理事長。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再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召集人。

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職。  
一、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長限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至三人，秘書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十四條 本會視會務實際需要，置顧問若干人，並參加理監事會，提供會務諮詢。

第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呈准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下列各款：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千元。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四千元、一般會員新台幣五百元。

三、補助費。

四、自由捐。

五、基金之孳息。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第二十條 本會各項之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章程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 <u>二人</u> 為副理事長。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 <u>一人</u> 為副理事長。	為符合現況。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 <u>六個月</u> 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監事會 <u>得</u> 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 <u>三個月</u> 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監事會 <u>每月</u> 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	內政部:常見問題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b>問題</b> Q.理監事會開會時間 <b>答覆</b> 依據人團法第 43 條(社會團體):理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惟仍需配合團體章程內容於適法範圍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下列各款： <u>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四千元，新台幣中學二千元，一般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個人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元。</u>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下列各款： <u>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四千元、一般會員新台幣五百元。</u>	考量中學經費拮据。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u>經會員同意</u> 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u>呈准</u> 舉行臨時會議。	符合現今現況進行修正
第廿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後， <u>陳請</u> 主管 <u>機關</u> 備案。	第廿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後， <u>呈請</u> 主管 <u>官署</u> 備案。	符合現今現況進行修正
第廿二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 <u>陳請</u> 主管 <u>機關</u> 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 <u>呈請</u> 主管 <u>官署</u> 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符合現今現況進行修正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建立夥伴關係 學輔齊護學生

請參加本學會並訂閱學生事務與輔導季刊

敬愛的校長暨學務夥伴：您好

「中國訓育學會」成立於民國 47 年，以強化學生事務研究、促進學務經驗分享、增進校園安全與學生學習為宗旨。自民國 48 年 1 月創刊發行《訓育研究》刊物，隨著社會脈絡的轉變更替，本會改名為「中華學生事務學會」。《訓育研究》亦於民國 91 年更名為《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103 年因為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的補助請託，本會刊物將充實內涵並擴大服務讀者群，再度更名《學生事務與輔導》使學務與輔導人員能有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本會刊物創刊至今已出版 52 卷，獲得各界好評與信賴，對於傳遞學務工作的理論、新知，擴展學務人員的視野，扮演了重要而關鍵的角色。今後《學生事務與輔導》季刊，除了繼續提供學生事務相關的理論與研究外，將增加學生輔導及相關法規與政策執行成果等，並且更著重高中職學校與大學校院的銜接，以助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發展成果，厚植我國人才的競爭力。

本會除了繼續積極辦理學務有關活動，加強會員的服務，更將不斷提升本會刊物的品質，例如將於今年 5/17 日舉行大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願景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持續以訂定重要議題與嚴謹的審稿制度，並廣泛徵稿，來達成本會的使命與出版目的。

教育部為支持本會的理念，與肯定本刊對學務工作的助益，將於 103 年 6 月起，每期贈送全國大學校院、高中職，各校一本季刊置放圖書館，供全體師生借閱。若您參加本學會成為團體會員，本會將再贈送 2 本季刊，以方便不同單位人員閱讀。因此希望您能成為本會團體會員，並且增訂本季刊，以助貴校學輔有關人員，均能掌握重要訊息，具備學輔專業知能，強化工作品質。感謝您對本會宗旨與刊物的支持。肅此 順頌

教安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理事長張雪梅謹上

## 回 函

1. 本校願意成為團體會員。(請填寫會員申請表，見附件)
2. 本校願意訂購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季刊共計\_\_\_\_\_本  
(會員每期一本 150 元，非會員每本 300 元，103 年將出版 3 期，104 年後每年出版 4 期)

訂購學校：\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季

刊郵寄地址：\_\_\_\_\_

\*團體會費、訂閱費用，請郵匯台灣郵政劃撥儲金帳戶「19775094」，  
戶名「中華學生事務學會」劃撥單 見附件

若需詢問相關事項請洽本會執行秘書廖芝萱：

電話：02-28819471 轉 7407

傳真：02-28837327

e-mail： liao13@scu.edu.tw

-----